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125吨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85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云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云龙

项目负责人：苗芝锋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8912671833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88 号 3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6

4.6 环保设施投资 16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4〕83 第 0012 号）及落实情况 .. 20

六、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评价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7.1 验收监测点位 25
7.2 验收内容 25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 3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结论与改进 3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4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4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4
10.5 总结论 35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88 号 3 号房

投资总额：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3%。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企业位于昆山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88 号 3 号房，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件、塑胶制品、模具、治具、检具、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根据发展需求，本次总投资 100 万元，购置弹簧专用机、连续式热风回火炉、烘箱、甩干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环保设备进行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 企业实际实行分阶段建设生产，现阶段部分设备仍在陆续购进中，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85 吨项目。
2	环评	2023 年 12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4〕83 第 0012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5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4 年 05 月

	过程	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4 年 05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5 日对《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4 年 05 月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4-Y13010）。 2024 年 0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关于对《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3 第 0012 号，2024 年 01 月 10 日）；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4-Y13010）；

(4)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88 号 3 号房，厂区外：厂区东侧为欣菲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市万丰制衣有限公司，西侧为和锲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北侧隔富杨路为昆山市嘉盛电讯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日惠包装。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80 米左右的永丰新村。

建设项目厂房内自北向南分别为热处理车间、研磨车间、成型车间、涂油车间、仓库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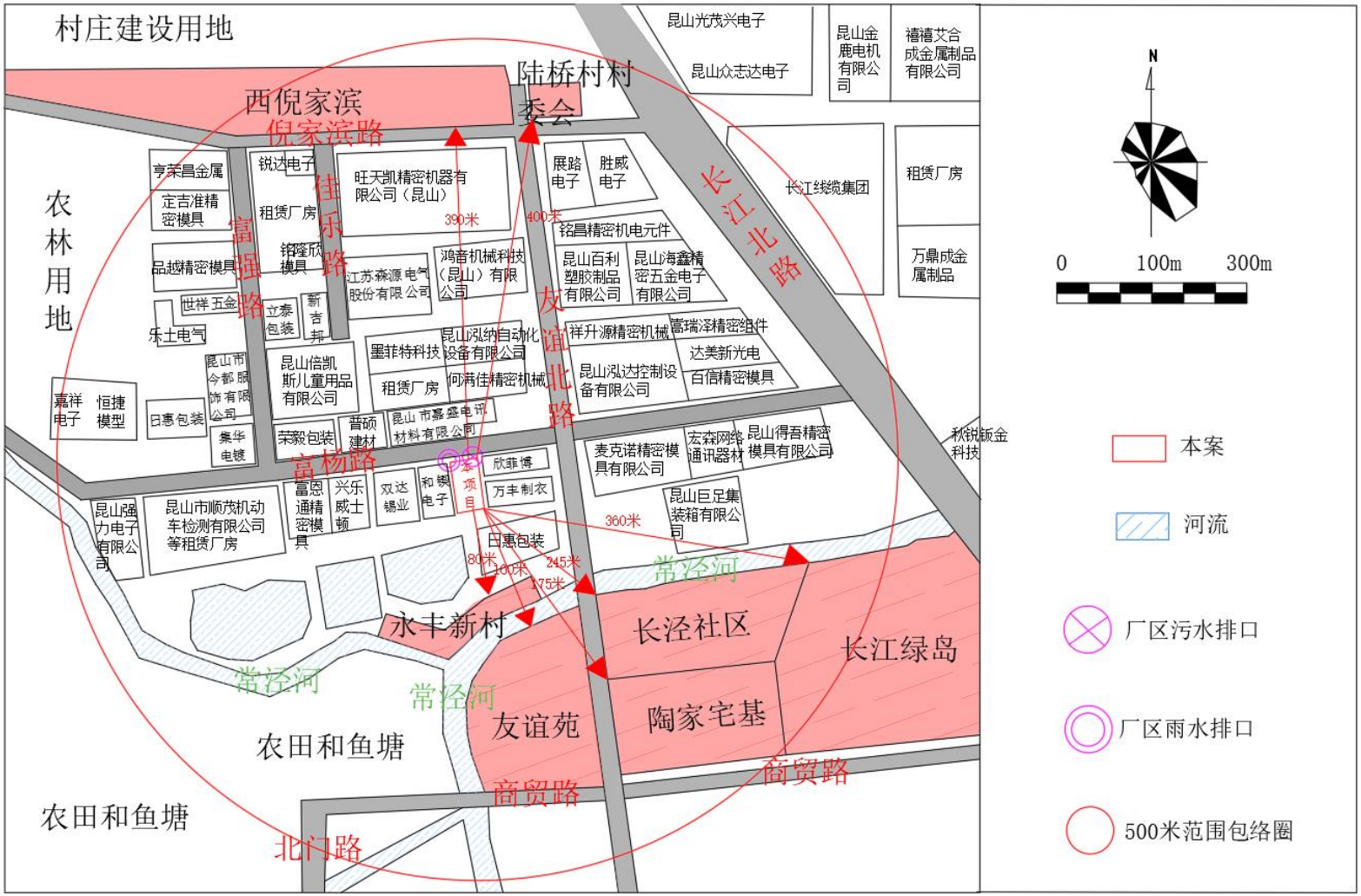
村庄建设用地
西倪家滨
陆桥村村委会
倪家滨路
佳乐路
富强路
友谊北路
长江北路
富杨路
商贸路
北门路
农林用地
农田和鱼塘
水丰新村
长泾社区
长江绿岛
陶家宅基
友谊苑
常泾河
本项目
390米
400米
360米
80米
100米
245米
175米
昆山光茂兴电子
昆山众志达电子
昆山金鹿电机有限公司
禧禧艾合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长江线缆集团
租赁厂房
万鼎成金属制品
秋锐版金科技
亨荣昌金属
定吉准精密模具
锐达电子
旺天凯精密机器有限公司（昆山）
展路电子
胜威电子
铭昌精密机电元件
品越精密模具
铭隆欣模具
江苏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鸿吉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百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海鑫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世祥五金
立泰包装
新吉邦
乐士电气
昆山泓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祥升源精密机械
富瑞泽精密组件
达美新光电
昆山倍凯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墨菲特科技
何满佳精密机械
昆山泓达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百信精密模具
嘉祥电子
恒捷模型
日惠包装
集华电镀
荣毅包装
晋硕建材
昆山市嘉盛电讯材料有限公司
麦克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宏森网络通讯器材
昆山得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巨足集装箱有限公司
欣菲博
万丰制衣
昆山强力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顺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租赁厂房
富恩通精密模具
兴乐威士顿
双达锡业
和锐电子
日惠包装
N
0
100m
300m
本案
河流
厂区污水排口
厂区雨水排口
500米范围包络圈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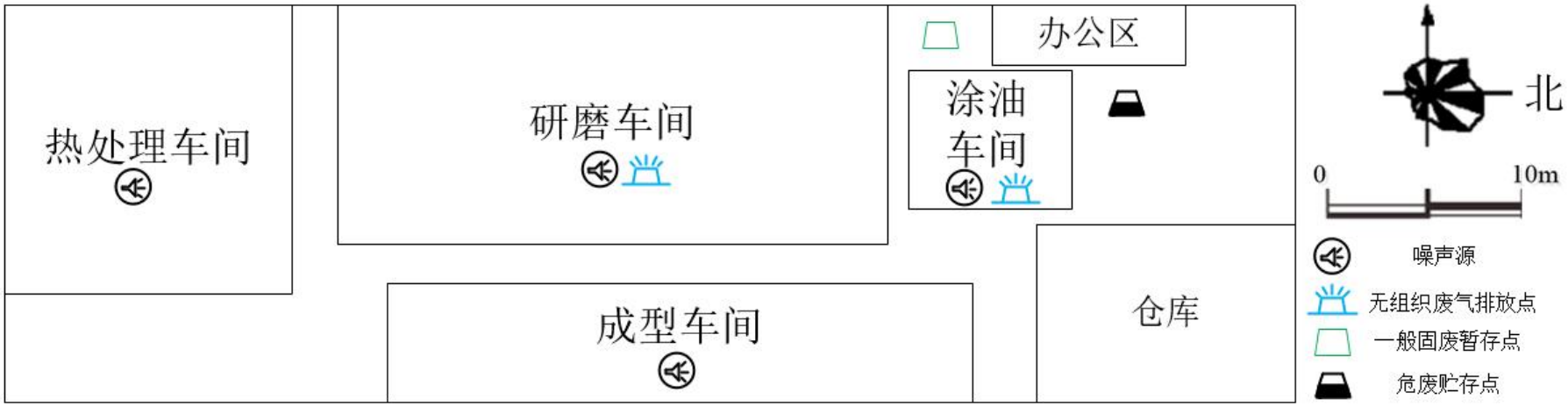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	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85 吨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3%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员工 24 人，实行 2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	实际员工 24 人，实行 2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40m^2	440m^2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仓库	180m^2	180m^2	无变化
	办公区	125m^2	125m^2	无变化
	给水	72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72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无变化
	排水	生活废水 576t/a	生活废水 576t/a	无变化
	供电	15 万度	10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涂油及研磨过程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涂油及研磨过程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等措施	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固废暂存区 5m^2	一固废暂存区 5m^2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贮存点 3m^2	危废贮存点 3m^2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备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	弹簧机	电脑压簧 08、26、电脑机 502s、504s505s、EN26T	30 台	23 台	后期待建
2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WRJ420、WRJ210	2 台	2 台	/
3	弹簧端磨机	M08、m02-2.5、	5 台	5 台	/
4	磨床	618s	1 台	1 台	/
5	烘箱	8KV	1 台	1 台	/
6	离心研磨机	30L	1 台	1 台	/
7	空压机	ES-20/8	2 台	1 台	后期待建
8	甩干机	400C	1 台	1 台	/
9	浸油槽	42L	1 个	1 台	/
10	控油槽	30L	1 个	1 台	/
11	工业热处理炉	RX3-45-6	1 台	0	后期待建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纸箱	9000 个	6000 个	牛皮纸
2	PE 袋	132000 个	90000 个	聚乙烯
3	防锈油	0.2 吨	0.15 吨	油
4	弹簧钢丝	127 吨	86 吨	不锈钢

5	研磨砂	0.2 吨	0.15 吨	砂石
6	抹布和手套	0.15 吨	0.1 吨	布纤维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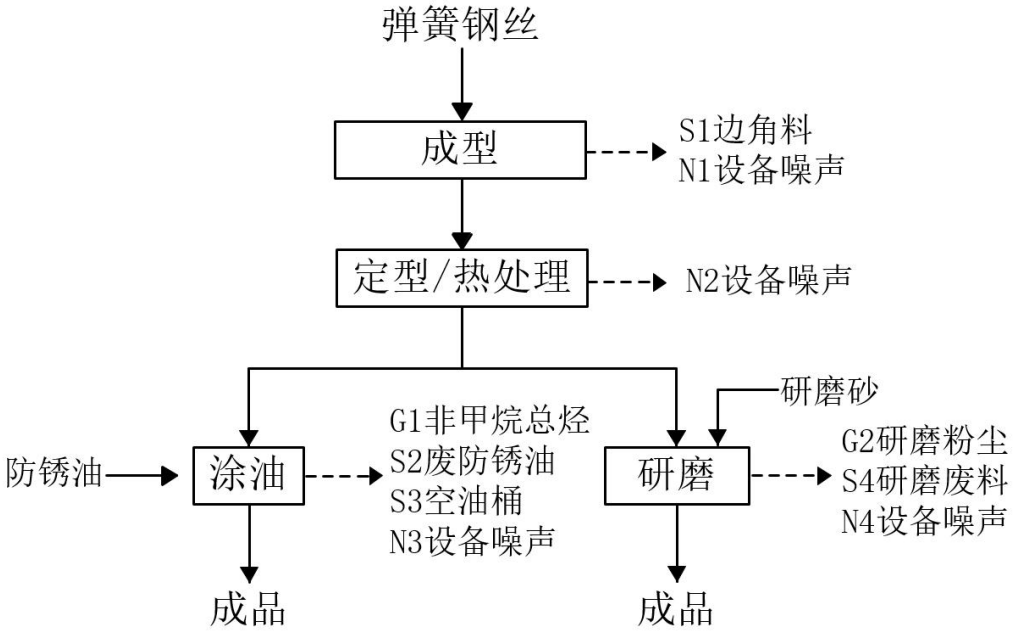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成型：项目原料为弹簧钢丝，弹簧钢丝为不锈钢材质，进厂表面无防锈油及其他油类，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弹簧专用机成型为五金弹簧/五金弹片。（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N1）；

（2）定型/热处理：使用温度在 200℃-430℃左右的连续式热风回火炉、烘箱、工业热处理炉对成型的五金弹簧、五金弹片进行定型约两小时，冷却采用自然冷却。（弹簧钢丝为不锈钢材质，进厂时无防锈油及其他油类，因此热处理过程中不产生非甲烷总烃，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

（3）涂油：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弹簧需表面涂油处理，工件放入浸油槽涂油后转移至控油槽，经控油完成后使用甩干机甩干（此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1、废防锈油 S2、空油桶 S3、设备运行噪声 N3）；

（4）研磨：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弹簧需使用离心研磨机/磨床加入研磨砂进行研磨。（此过程产生废气研磨粉尘 G2、研磨废料 S4、设备运行噪声 N4）。

企业员工日常工作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4〕83 第 0012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th><th>执行情况</th></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2">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td>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td></tr>
<tr><td rowspan="3">规模</td><td colspan="2">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td></tr>
<tr><td colspan="2">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td></tr>
<tr><td colspan="2">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td></tr>
<tr><td>地点</td><td colspan="2">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td></tr>
<tr><td rowspan="3">生产工艺</td><td rowspan="3">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td><td>（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td><td rowspan="3">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td></tr>
<tr><td>（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
<tr><td>（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td></tr>
</table>

	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涂油及研磨过程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涂油、研磨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极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弹簧机、连续式热风回火炉、弹簧端磨机、磨床、烘箱、离心研磨机、空压机、甩干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研磨废料、废防锈油、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09	2	外售及综合利用	昆山腾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研磨废料		900-999-99	0.2		
3	废防锈油	危险固废	900-216-08	0.2	委托处理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空油桶		900-249-08	0.03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1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6	定期清运	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企业设置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3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08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1UUWXT47001W。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3%。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0.5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治理 2.0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研磨废料		外售给昆山腾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防锈油、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88 号 3 号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与用地规划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南侧，约 9.2km）、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约 0.6k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

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90.0%。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为大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措施，通过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新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年用水 720 吨/年，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用电量数值较少，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5.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对受纳水体太仓塘影响较小。

5.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3 废气

涂油及研磨过程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6、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总量，新增非甲烷总烃 0.0011t/a，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未进行定量核算，仅定性分析；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022 吨/年从荏原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无固废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4〕83 第 0012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4〕83 第 0012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	--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该项目实施后，涂油废气、研磨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怪、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 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怪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项目废气甲烷总烃、颗粒物通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 2021)表 2、表 3 标准。
3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	该项目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边角料、研磨废料外售给昆山腾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防锈油、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	符合批复要求。

	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3 第 0012 号，2024 年 01 月 10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4.0</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相关标准</td></tr>
<tr><td>颗粒物</td><td colspan="3">0.5</td></tr>
<tr><th>污染物名称</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tr>
<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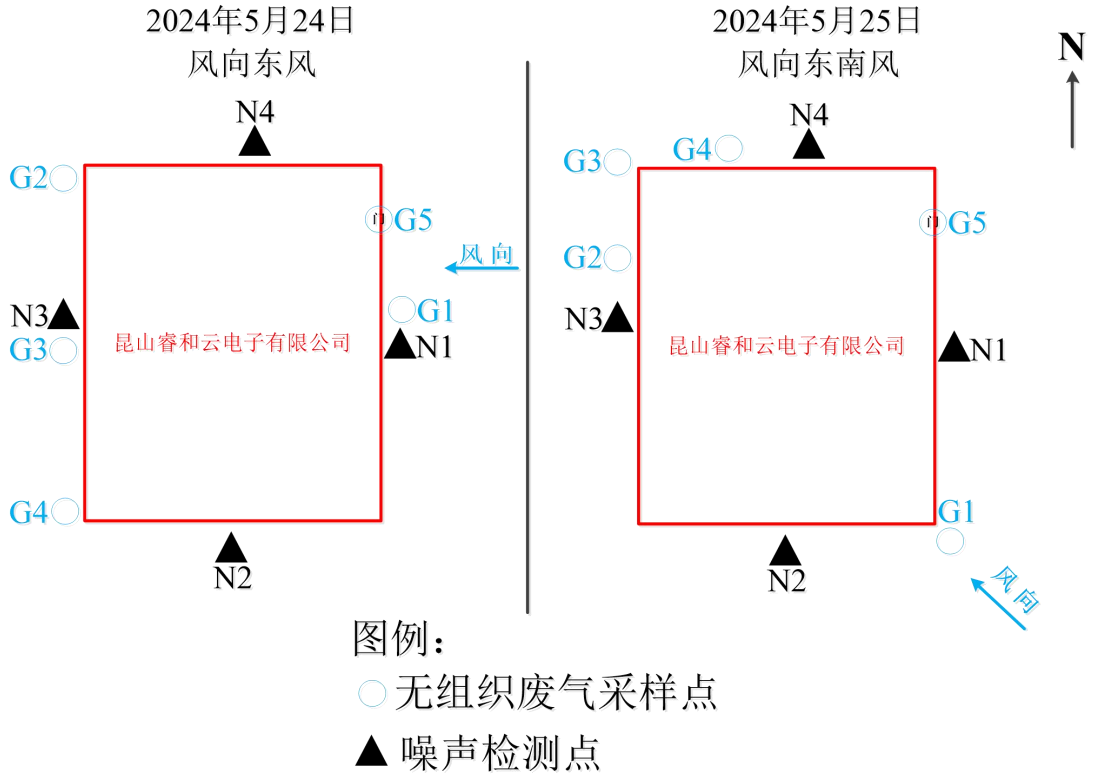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4.05.24	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	85 吨	0.25 吨	88%
2024.05.25	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	85 吨	0.26 吨	92%

7.3.2 废气

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KHT24-Y13010），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05-24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30.0-30.3	30.3-30.5	30.5-30.7
湿度（%）	49-52	51-52	41-53
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风速（m/s）	2.1-2.3	2.1-2.2	2.1-2.3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³	第 1 次	0.124	0.142	0.154	0.144	0.156	0.5
		第 2 次	0.122	0.144	0.154	0.146		
		第 3 次	0.122	0.143	0.156	0.145		
气温（℃）		30.0-30.3	30.2-30.5		30.4-30.7		30.5-30.8	
湿度（%）		49-52	51-52		47-53		46-54	
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风速（m/s）		2.2-2.3	2.1-2.2		2.1-2.3		2.1-2.2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0.46	0.57	0.56	0.54	0.58	4.0
		第 2 次	0.48	0.56	0.58	0.54		
		第 3 次	0.44	0.52	0.52	0.56		
		第 4 次	0.46	0.58	0.55	0.5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30.4	30.2		30.4		30.5	
湿度（%）		50	51		49		49	
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风速（m/s）		2.1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G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0.68				0.68	6.0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65					
		第 4 次	0.6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05-25		
天气/风向	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29.3-29.5	29.6-29.8	29.1-29.2
湿度（%）	63-64	60-62	58-59
气压（kPa）	101.3	101.1-101.2	101.4-101.5
风速（m/s）	1.6	1.7	1.5-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³	第 1 次	0.120	0.146	0.153	0.144	0.153	0.5
		第 2 次	0.122	0.146	0.152	0.144		
		第 3 次	0.122	0.144	0.153	0.142		
气温（℃）		29.4-29.5	29.7-29.9		29.3-29.5		28.6-28.8	
湿度（%）		63-64	61-62		58-59		62-64	
气压（kPa）		101.3	101..2		101.5		101.6	
风速（m/s）		1.6	1.7		1.5		1.6-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0.47	0.56	0.53	0.55	0.58	4.0
		第 2 次	0.45	0.53	0.54	0.54		
		第 3 次	0.42	0.57	0.58	0.54		
		第 4 次	0.44	0.56	0.56	0.5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29.5	29.92		29.2		28.7	
湿度（%）		65	61		58		62	
气压（kPa）		101.3	101.2		101.5		101.6	
风速（m/s）		1.6	1.7		1.5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G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0.63				0.68	6.0
		第 2 次	0.68					
		第 3 次	0.65					
		第 4 次	0.6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3 噪声

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4-05-24	昼间	13:10~13:45	晴	东风	1.6-1.8	3 类
		夜间	22:35~23:04	晴	东风	2.2-2.5	
	2024-05-25	昼间	13:08~13:43	阴	东南风	2.2-2.4	
		夜间	23:10~23:41	阴	东南风	2.3-2.6	

监 测 数 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2024-05-24			2024-05-25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13:10~13:15	1.8	53.0	13:08~13:13	2.2	53.2	3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13:20~13:25	1.7	57.2	13:18~13:23	2.3	57.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空压机	开 2 停 0	2	13:30~13:35	1.7	59.3	13:28~13:33	2.4	59.2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13:40~13:45	1.6	55.7	13:38~13:43	2.4	55.2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22:35~22:40	2.3	43.8	23:10~23:15	2.5	43.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22:43~22:48	2.4	47.4	23:18~23:23	2.3	47.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空压机	开 2 停 0	2	22:51~22:56	2.5	49.1	23:27~23:32	2.3	49.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22:59~23:04	2.2	45.3	23:36~23:41	2.6	45.3	
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天气晴，风向为东风，昼间风速为 1.6-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2.2-2.5 米/秒；2024 年 05 月 25 日天气阴，风向为东

南风，昼间风速为 2.2-2.4 米/秒、夜间风速为 2.3-2.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4〕83 第 0012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研磨废料、废防锈油、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研磨废料外售给昆山腾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防锈油、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91320583MA1UUWXT47001W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3第0012号

关于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五金弹簧、五金弹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五金弹簧、五金弹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88号3号房。项目拟投资100万元，建成后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125吨。与周市镇人民政府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周投备案〔2023〕212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BH011990）编

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该项目实施后，涂油废气、研磨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0.0011，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项目代码：2306-320566-89-01-138347）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印发

221012340606

KHT24-Y13010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88 号 3 号房
项目名称：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苏环建[2024]83 第 0012 号）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检测目的：	为《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 125 吨项目》（苏环建[2024]83 第 0012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编　　制：王思远

审　　核：邹　艳

签　　发：李克梅

签发日期：2024-05-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邮编：215300
电话：0512-50166928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网址：http://www.kunhuan.com.cn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

检 测 结 果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伍先平、杨光辉、周成坚、徐苏湘、杜志军、宋晓平、高云
采样日期	2024-05-24 至 2024-05-25	检测日期	2024-05-24 至 2024-05-27
客户联系人	苗总	联系电话	1891267183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4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30.0~30.3	30.3~30.5	30.5~30.7
湿度（%RH）	49~52	51~52	41~53
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风速（m/s）	2.1~2.3	2.1~2.2	2.1~2.3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3）	第 1 次	0.124	0.142	0.154	0.144	0.156	0.5
	第 2 次	0.122	0.144	0.154	0.146		
	第 3 次	0.122	0.143	0.156	0.14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4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30.0~30.3	30.2~30.5	30.4~30.7	30.5~30.8
湿度（%RH）	49~52	51~52	47~53	46~54
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风速（m/s）	2.2~2.3	2.1~2.2	2.1~2.3	2.1~2.2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0.46	0.57	0.56	0.54	0.58	4
	第 2 次	0.48	0.56	0.58	0.54		
	第 3 次	0.44	0.52	0.52	0.56		
	第 4 次	0.46	0.58	0.55	0.5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4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30.4	30.2	30.4	30.5
湿度（%RH）	50	51	49	49
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风速（m/s）	2.1	2.1	2.1	2.1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0.68	0.68	6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65		
	第 4 次	0.6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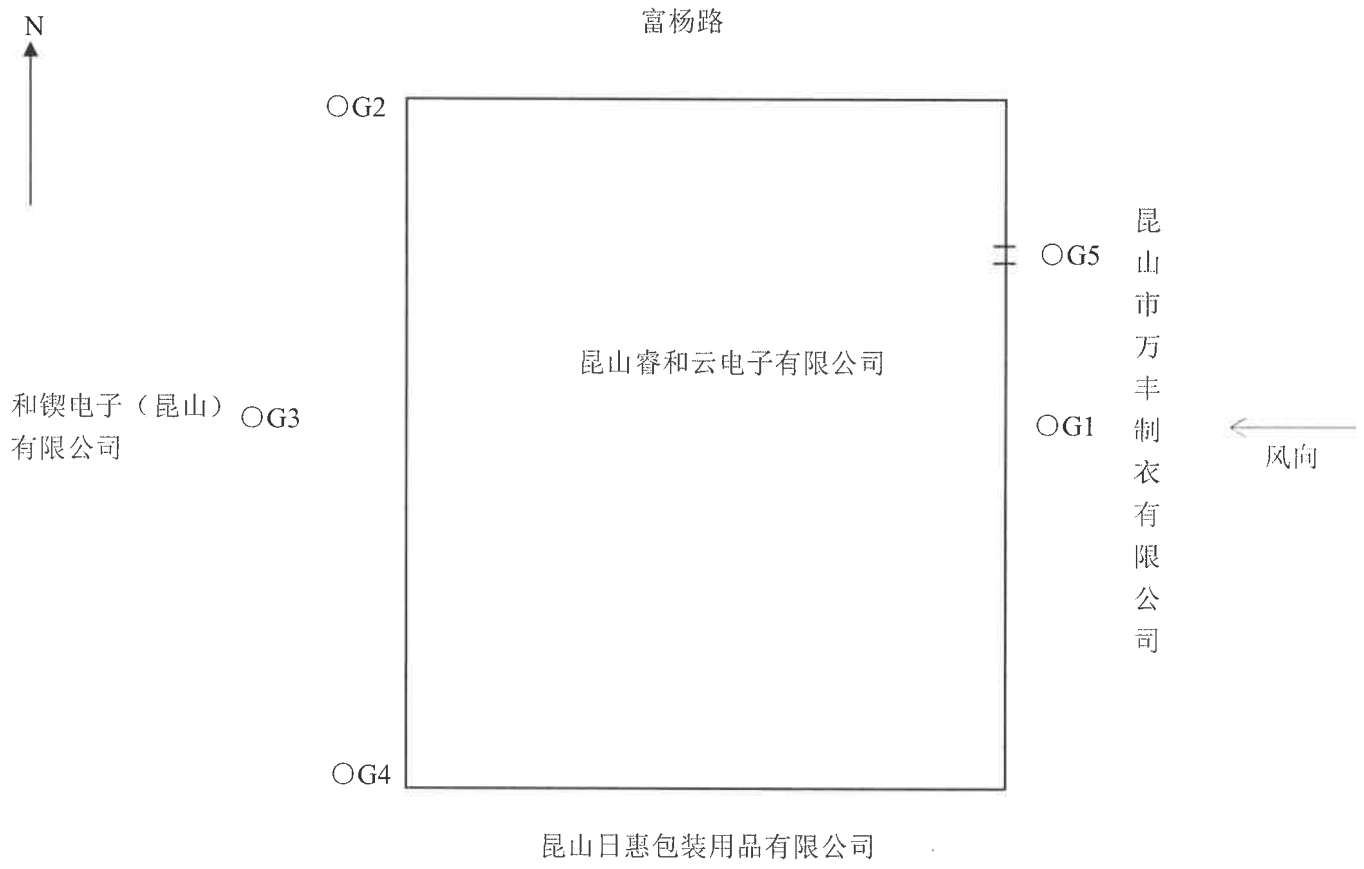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29.3~29.5	29.6~29.8	29.1~29.2
湿度（%RH）	63~64	60~62	58~59
气压（kPa）	101.3	101.1~101.2	101.4~101.5
风速（m/s）	1.6	1.7	1.5~1.8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3）	第 1 次	0.120	0.146	0.153	0.144	0.153	0.5
	第 2 次	0.122	0.146	0.152	0.144		
	第 3 次	0.122	0.144	0.153	0.142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29.4~29.5	29.7~29.9	29.3~29.5	28.6~28.8
湿度（%RH）	63~64	61~62	58~59	62~64
气压（kPa）	101.3	101.2	101.5	101.6
风速（m/s）	1.6	1.7	1.5	1.6~1.7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0.47	0.56	0.53	0.55	0.58	4
	第 2 次	0.45	0.53	0.54	0.54		
	第 3 次	0.42	0.57	0.58	0.54		
	第 4 次	0.44	0.56	0.56	0.5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29.5	29.9	29.2	28.7
湿度（%RH）	65	61	58	62
气压（kPa）	101.3	101.2	101.5	101.6
风速（m/s）	1.6	1.7	1.5	1.7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mg/m^3）	第 1 次	0.63	0.68	6
	第 2 次	0.68		
	第 3 次	0.65		
	第 4 次	0.6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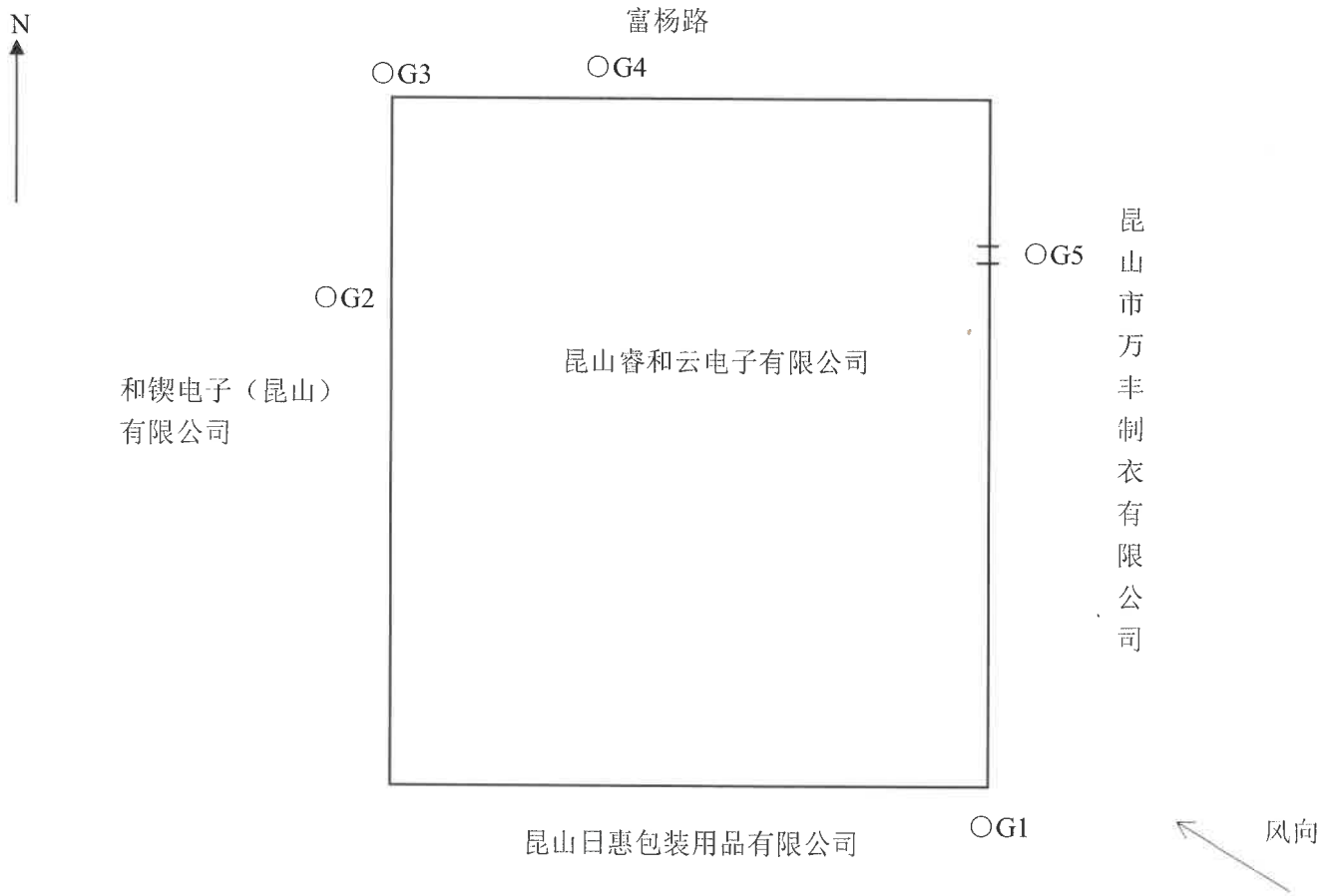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前：93.8dB(A)	2024-05-24	昼间	晴	东风
	测量后：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	晴	东风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13:10~13:15	1.8	53.0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13:20~13:25	1.7	57.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2	开 2 停 0	/	13:30~13:35	1.7	59.3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13:40~13:45	1.6	55.7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2:35~22:40	2.3	/	43.8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2:43~22:48	2.4	/	47.4
N3	西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2	/	开 2 停 0	22:51~22:56	2.5	/	49.1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22:59~23:04	2.2	/	45.3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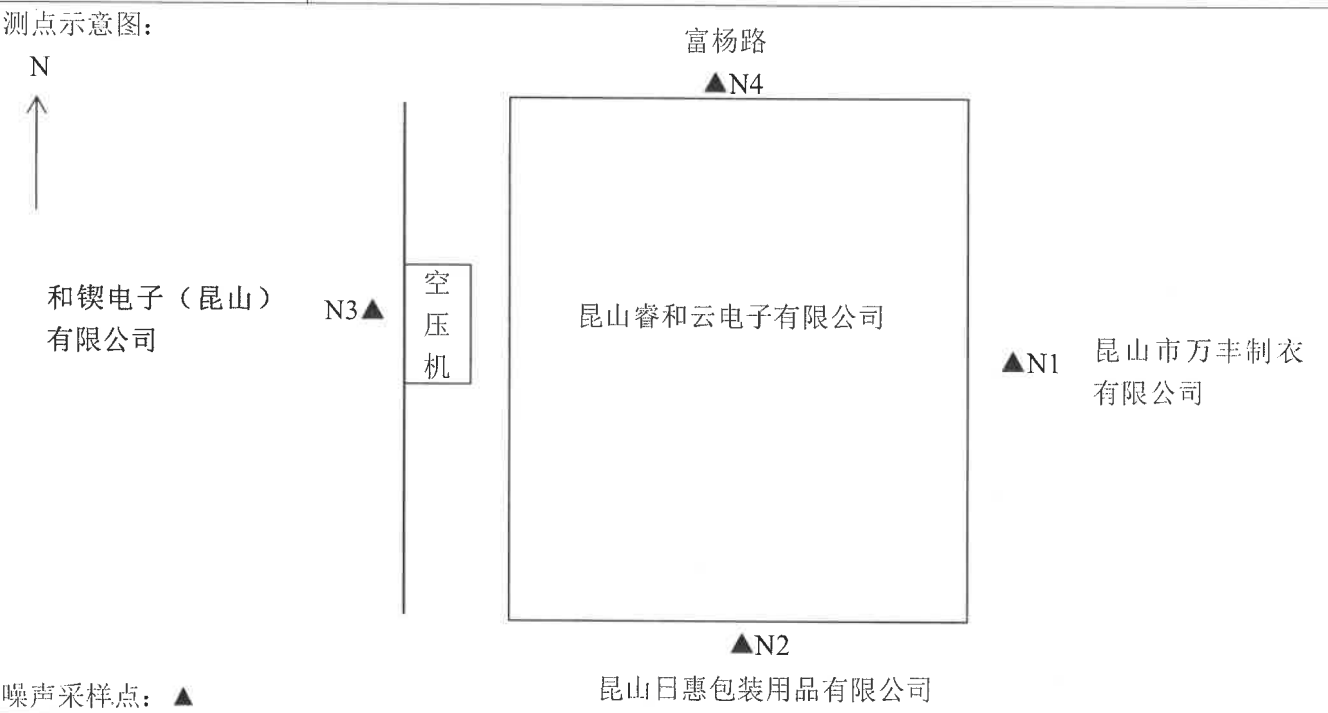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

检 测 结 果

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前：93.8dB(A)	2024-05-25	昼间	阴	东南风
	测量后：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	阴	东南风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13:08~13:13	2.2	53.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13:18~13:23	2.3	57.3	/
N3	西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2	开 2 停 0	/	13:28~13:33	2.4	59.2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13:38~13:43	2.4	55.2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3:10~23:15	2.5	/	43.5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3:18~23:23	2.3	/	47.2
N3	西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2	/	开 2 停 0	23:27~23:32	2.3	/	49.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23:36~23:41	2.6	/	45.3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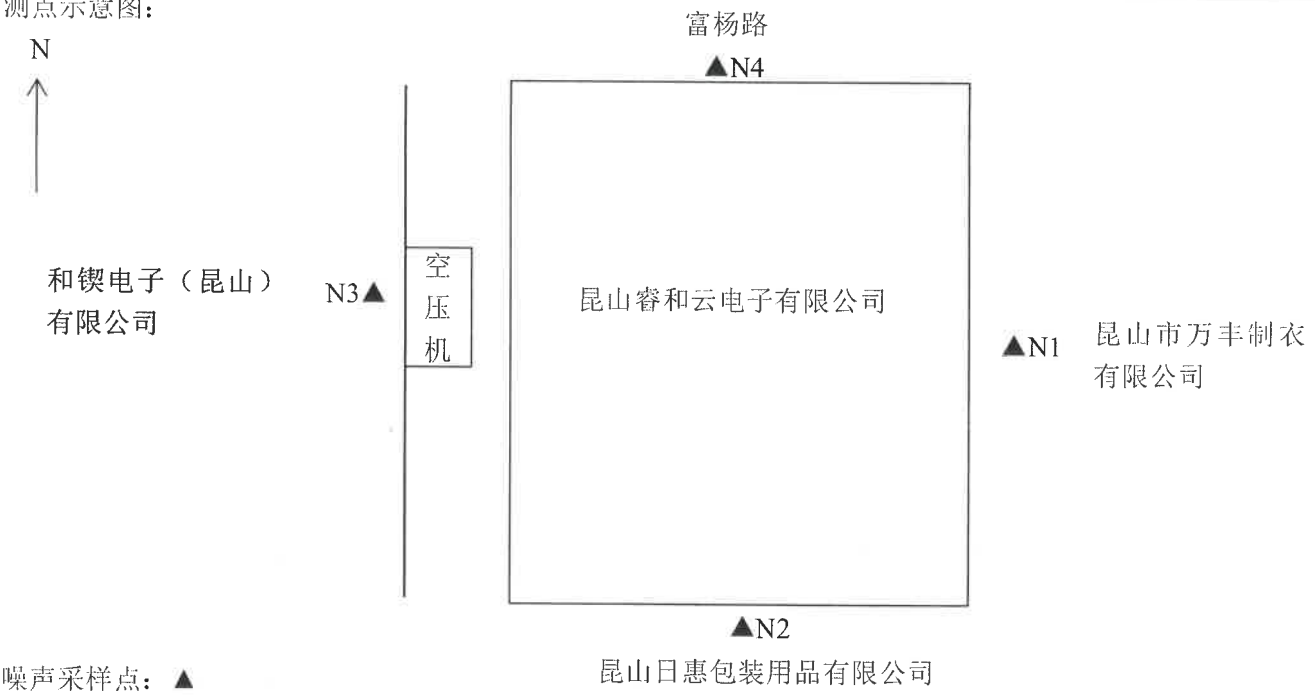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

附表 1：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4.11.25
			EX48-01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4.12.2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6.01.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ES15-09	PH-1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5.03.04
			ES09-1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4.09.17
			ES18-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4.09.17
附主要采样仪器			ES10-34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6.11
			ES10-3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6.11
			ES10-36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5.05.10
			ES10-3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5.05.10
			ES20-2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4.09.17
			ES20-27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4.09.17
			ES20-28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4.09.17
			ES20-2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4.09.17
			ES10-3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5.05.10
			ES13-07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4.08.01
			ES19-09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4.12.06

*****报告结束*****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昆周投备案〔2023〕87号作废）

备案证号：昆周投备案〔2023〕212号

项目名称：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五金弹簧、五金弹片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566-89-01-13834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昆山周市镇 陆杨友谊北路88号3号房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昆山市万丰制衣有限责任公司1103.45平方米用于生产，拟采购弹簧机、弹簧端磨机等设备共约60台用于生产，原料外购。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五金弹簧、五金弹片125吨。企业不涉及金属铸造冶炼、电镀及化学工艺。不涉《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的内容。我公司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周市镇人民政府

2023-12-0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编号 3205830002021072603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UUWXT4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云龙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件、塑胶制品、模具、治具、检具、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8日至******

住　　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88号3号房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万丰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3号房生活污水排放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8 年　09 月　08 日

发证单位（盖章）

许可证编号：苏　(EM)字第 F2023090803 号　　2023 年 09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万手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姚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83608280346H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3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3090803号		
有效期	2023年09月08日至2028年09月08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富杨路	8	北区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符合排水要求：3号厕生活污水排放：1.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发证机关（公章）

2023年09月08日

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姓 名 朱云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5 年 5 月 8 日

住 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火炬
新村20幢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102197505080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1.25-2026.01.25

厂房租赁合同（续）

出　租　方：昆山市万丰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扬路 5-1 号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姚建平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512-57643769　　手　　机：13806262238

承 租　方：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扬路 5-1 号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李先俊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512-57983457　　手　　机：13382157606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承租甲方如下物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誉，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扬路 5-1 号厂房的（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出租于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一楼 828.5 平方米，二楼 123.84 平方米，三楼 151.1 平方米，共计 1103.45 平方米，（不包括门卫室，厂房面积以产权证为准）并供电量配备为 80KVA。

1.2 本租赁物业的功能为工业用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转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业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2 年，即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2.2 乙方如需续租，则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商议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有第三方介入，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捌佰叁拾叁元整（￥30833.00 元）（乙方 2014 年 2 月 20 日已付甲方）。此保证金用于确保乙方在承租期妥善保护与使用甲方的物业及设施，保证金不能冲抵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业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不超过 14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3.2 租金、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同意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壹个月租金。

12.2 房屋建筑质量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甲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租赁物业造成乙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12.3 甲方合同期内在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收回租赁物业的，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损失。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7 天，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租赁物业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业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业；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保证金的款项作为赔偿。

13.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承担乙方租赁甲方厂房而发生的装修、设备安装及搬迁费用；b. 退还乙方剩余租期已缴纳的租金及其他已付费用；c. 应于搬迁之前向乙方支付相等于保证金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拆迁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的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业，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业的，应向甲方加倍支

租金为：肆拾肆万零陆佰贰拾伍元/年（￥440625.00元）（含税）。

付款方式：预付六个月，即贰拾贰万零叁佰壹拾贰元伍角整（￥220312.5元）

备注：

3.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由甲方安排管理，乙方付1250元/月

3.4 供电增容费

租赁期内乙方如需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协助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租赁租金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叁佰壹拾贰元伍角整（￥220312.5元）。

4.2 租金按6个月为壹期支付，租金应于：第1期：2021年10月1日前付清，以后每期租金日为：每期租金到期前提前15天支付下期租金。

乙方租金到期逾期支付租金超过7天，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5‰，如超过15天，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间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业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业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业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业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业，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业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昆山市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业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业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须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是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业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

间内检查租赁物业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业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业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须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各自独立承担。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业打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业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业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时必须遵守中华人发共和国的法律、昆山市法规以甲方有关租赁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业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0.3 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恢复租赁物业原状给甲方。

第十一条 租赁物业的转租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租赁物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业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1.2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11.3 转租租赁物业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11.4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租约同时终止。

11.5 乙方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业。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14 日内交甲方存档。

11.6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11.7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业，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业，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业建筑物的主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业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根据本租赁合同，如不含税，有关政府部门对本租赁的相关税收，除乙方开票的税，一切由甲方负责。

*根据本租赁合同，如含税，有关政府部门对本租赁的相关税收，一切由甲方负责。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其他约定：_____

20.2 甲方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厂房工程主体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绿化验收、规划等验收通过的有效证明，乙方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案，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21.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印章）：_____	乙　　方（印章）：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362124196311140519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382157606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UUWXT4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镇陆杨友谊北路88号3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UUWXT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18日至2029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昆山市万丰制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　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三、　收费标准：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四、　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周市镇爱卫办和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　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1）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甲方责任：

（1）　做好相适配合工作，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621060。

七、　付款方式：

（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八、　付款期限：1月份付款12180元

九、　合同有效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2.5	400/240L	1000	其他垃圾每天不超过 1.5 桶 240L（计费 600 元/月）；厨余垃圾每天不超过 2 桶 120L（即 1 桶 240L，计费 400 元/月）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10	1.5	15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6	建筑装修垃圾	户 平方米					
7	注：1、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2、桶外垃圾不清运；3、超出合同签定垃圾量不清运。						
8	其他0.5/厨余0.5 富阳路 5-1 号、友谊北路 88 号其他垃圾每天不超过 1.5 桶 240L，厨余垃圾每天不超过 2 桶 120L 其他1桶 厨余0.5桶						

合同全总额		/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元/角/分（¥12180 元）
付款约定	每 月应收金额	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 元）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代表人：

地址：青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0512-57621060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706650036112010025560 0-101020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昆山腾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我司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回收本公司的不锈钢和碳钢材料，主要为生产车间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价格以当时回收时市场价格为准。

甲方联系人：杨焕香　　联系电话:13382154278　单位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杨路 5-1 号

乙方联系人:黄辉　　联系电话:13914966991　单位地址:玉山镇丁泾路158号3号房.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88 号 3 号房

联系人：苗总

电话 ：18912671833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联系人：殷宛兰

电话： 15335275846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0.1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 废弃物的包装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 废弃物的交接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协助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或“江小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申报，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含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萧林路支行

帐号：3225019864800000133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5335275846　　联系人：殷宛兰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报价单（Quotation Sheet）

TO ：昆山睿和云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88 号 3 号房

联络人： 苗总

电话： 18912671833

您好！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 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吨/年）	处置费（元）	备 注
1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1	3500	年清运量 0.1 吨，一年清运 1 次，超过 0.1 吨按 8.13 元/KG 结算
2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说明：

1：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2：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4：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含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5 日